



## 第七十六届会议

## 议程项目 66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 2022 年 9 月 8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6/L.86)]

## 76/305. 建设和平筹资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60/180 号和第 1645(2005)号、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70/262 号和第 2282(2016)号、2018 年 4 月 26 日第 72/276 号和第 2413(2018)号以及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01 号和第 2558(2020)号决议，

认识到建设和平本质上是一种政治进程，其目的是防止冲突爆发、升级、再度发生或持续不止，还认识到建设和平包含广泛的政治、发展和人权方案与机制，

认识到建设和平工作需要适足、可预测和持续的资金，以便有效地协助各国建设和保持和平，

又认识到建设和平筹资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需要增加资源，以弥补现有筹资缺口，满足包括受冲突影响国家在内的会员国以及各区域越来越多地提出的支助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努力的请求，还认识到建设和平对有关国家产生的惠益，

重申各国政府和当局在确定、推动和指导实现持久和平的优先事项、战略和活动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包容各方是推动国家建设和平进程和目标的关键，其目的是确保照顾到社会各方面的需求，



**又重申**有效建设和平必须有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参与，并认识到联合国内部采取统筹、协调和一致的做法以及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对于支持各国努力建设和保持和平至关重要，

**认识到**必须加强筹资工作，确保妇女和青年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建设和平，

**欢迎**建设和平基金开展的宝贵工作，该基金是一个具有催化作用、反应迅速、灵活并且预先建立的集合基金，为在受冲突影响国家开展保持和平活动提供资金，并推动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在联合国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进行战略协调，

**又欢迎**联合国其他相关基金、包括专门用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全球和国家两级多捐助方基金在促进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发展系统对建设和平的贡献，确认必须为可持续发展目标<sup>1</sup>提供资金并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也有助于全面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表示注意到** 2022 年 1 月 28 日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sup>2</sup> 注意到秘书长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建设和平筹资的建议，又注意到 2022 年 3 月 1 日秘书长关于投资于预防和建设和平的报告，<sup>3</sup>

**欢迎** 2022 年 4 月 21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所载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宝贵投入，

**又欢迎** 会员国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和 29 日举行的建设和平筹资问题高级别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和作出的承诺，

**回顾** 其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548 C 号决定，

1. **注意到** 整个联合国系统在为建设和平筹资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建设和平筹资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申明决心考虑为建设和平筹措适足、可预测和持续资金的所有备选办法，包括通过自愿、创新和分摊供资办法以及其他调动资源手段提供资金，并注意到非货币捐助在建设和平努力中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2. **呼吁** 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加强行动力度，执行咨询、连接和召集任务，支持为其审议中的国家和区域的国家自主建设和平优先事项调动资源，并继续加强工作方法，以提高效率和影响力，与建设和平基金协同合作，支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3. **鼓励** 所有会员国和其他伙伴考虑增加对受冲突影响国家和区域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活动的捐助，强调必须作出多年期、灵活和可承受风险的供资承诺，包括集合供资；

<sup>1</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2</sup> A/76/668-S/2022/66 和 A/76/668-S/2022/66/Corr.1。

<sup>3</sup> A/76/732。

4. **着重指出**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在获得授权的地方根据授权对建设和平活动作出重大贡献，强调指出必须尽早制定过渡筹资计划，并强调必须有足够的资金在过渡期间和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整个生命周期支持建设和平活动，特别是在他们刚离开或重组之后的时期；

5. **请**秘书长继续拟订各种备选方案，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设和平活动，包括为通过建设和平基金开展的活动，以及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已获授权的建设和平活动提供适足资源，包括在特派团过渡和缩编期间提供适足资源，并将方案提交会员国审议；

6. **敦促**作出努力，为各项举措提供资金，使妇女能够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各级、包括地方一级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欢迎建设和平基金在达到并超过秘书长设定的支持包容各方和促进两性平等的建设和平投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并鼓励其他联合国和非联合国供资机制增加建设和平资金中专门用于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孩权能的资金百分比；

7. **又敦促**努力弥补青年主导的举措和青年组织目前的资金缺口，以确保青年充分、有效和切实地参与各级建设和平工作的设计、监测和实施，并鼓励所有供资利益攸关方就国家优先事项的筹资问题加强与青年的协调与合作；

8. **确认**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工作中必须考虑到当地情况，强调民间社会可在推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努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敦促建立较长久和较灵活的供资机制，以便在各国家努力建设和平之际，加强地方社区的能力；

9. **注意到**推出了秘书长建设和平筹资看板，并注意到该看板提高了资金使用透明度和加强了使用协调，鼓励进一步发展该看板，以提高可访问性，从而加强信息共享，促进规划和协调筹资，吁请秘书长最后确定看板，将支持联合国建设和平的所有现有工具和资金流编入目录，包括将联合国系统内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集合基金编入目录；

10. **鼓励**建设和平筹资领域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区域和国家两级的战略和业务协作，包括在建设和平、发展和人道主义努力方面的协作，以促进采取协调一致和针对具体情况的做法；

11. **鼓励**秘书长制定一项从私营部门调动资源以支持建设和平筹资的战略，还鼓励会员国和私营部门采取切实步骤，加强伙伴关系，以支持建设和平努力；

12. **鼓励**所有会员国加强努力，探讨和试行创新和灵活机制，为建设和平调动更多公共和私人资金，这些机制可在现有最佳做法的基础上，在受冲突影响国家和区域进一步结合具体情况落实和扩大；

13. **鼓励**会员国促进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促进建设和平，又鼓励加强与建设和平基金的南南合作，为共同开展建设和平活动调集资源，并重申这种合作是多边合作的一个重要内容；

14. **确认**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执行非洲开发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制定的战略，并执行其他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制定或正在制定的有关战略，这些战略的重点是在建设和平环境中以及在受冲突影响国家和区域开展业务活动，包括解决驱动冲突的因素，还鼓励持续作出努力，以加强联合国与国际金融机构在总部和外地两级的伙伴关系和战略合作，并酌情考虑采取联合举措和进行联合分析，共同确定优先事项，以期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在执行工作中取得集体成果，做到相辅相成和协调一致；

15. **欢迎**供资契约，注意到其自愿性质，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促进全面有效执行该契约，申明向建设和平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重要性，强调指出需要扩大捐助方基础并使其多样化，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向建设和平基金提供并增加自愿、多年期和灵活捐款；

16. **重申**必须确保为建设和平提供充足、可预测和持续的资金，注意到自愿捐款的数额不足以满足对建设和平基金日益增加的支助需求，申明可通过大会确定的方式，利用包括摊款在内的其他资金来源为建设和平基金筹措资金，以此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一种手段，并强调摊款不是要取代自愿捐款和创新筹资；

17. **指出**为建设和平筹资提供摊款是会员国对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共同承诺；

18. **鼓励**第五委员会继续进行并完成审议秘书长关于投资于预防和建设和平的报告的工作，包括审议与提高建设和平基金透明度以及加强对该基金的问责和监督有关的问题，包括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审查建设和平基金的职权范围，包括确保设立一个具有地域代表性的建设和平基金咨询小组，同时确保建设和平基金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继续保持灵活性和敏捷性；

19. **请**秘书长考虑到执行伙伴的多样性，提出使联合国现有建设和平筹资机制报告程序标准化的提议；

20. **又请**秘书长在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定期报告中提供最新资料，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如何进一步推动各项努力、确保为建设和平提供充足、可预测和持续的资金提出建议。

2022年9月8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